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易字第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建明

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86 號、115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87 號、115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88 號、115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89 號、115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90 號、115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91 號、115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92 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8 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蘇珮文

書記官 曾琬真

通 譯 吳永佳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涂建明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檢驗後淨重0.371公克、0.2556公克）、依托咪酯1 罐（檢驗後毛重17.505公克）

沒收銷燬之；吸食器2 組沒收。

二、犯罪事實要旨：

涂建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62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

01 年3月25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55號
0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
03 行完畢釋放之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4 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5 (一)於112年7月15、16日某時許，在嘉義市○○街00號處所內，
06 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再點火加熱燒
07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8 於112年7月19日11時50分許，為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
09 ，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二)於112年8月22日13時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
11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嗣
12 於112年8月22日12時20分許，在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台18線
13 與潭情路路口處，因騎乘機車未扣妥安全帽扣為警攔查，經
14 其坦承有施用毒品，並於同日13時5分，徵得其同意後採集
15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6 (三)於113年2月27日3、4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6附
17 1H房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再點
18 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 1次。嗣警持拘票在嘉義縣○○市○○○路000○○○○號碼
2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內拘捕涂建明，並在車內發
21 現多包安非他命（非涂建明所有），嗣經涂建明同意前往嘉
22 義市○區○○路000號之6附1H房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
23 命1包（驗餘淨重0.2556公克）、吸食器1組，並於113年2月
24 27日9時9分，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25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6 (四)於113年2月23日19時許，在嘉義市○區○○路○段000號14
27 樓之2友人房間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
28 球內，再點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9 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嘉義市○區
30 ○○路○段000號前對另案李少暄執行搜索，發覺涂建明在
31 場並為毒品調驗人口，經其坦承有施用毒品，嗣於113年2月

01 25日17時1分，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02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3 (五)於113年12月28日9時至同時30分許間，在嘉義市○區○○○
04 路0號之早餐店廁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05 玻璃球內，再點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06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2月28日9時30分許，在嘉
07 義市○區○○○路0號前，因涂建明違規停車為警盤查，當
08 場扣得吸食器1組，經其坦承有施用毒品，並於同日10時45
09 分，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0 非他命陽性反應。

11 (六)於114年10月24日23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居所
12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
13 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涂建明駕
14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涉公共危險部分，另
15 案偵辦），行經嘉義縣中埔鄉中華路與中山路5段路口時，
16 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覺涂建明為毒品尿液採
17 驗人口，得其同意搜索後，在駕駛座旁中控上放置之保溫杯
18 內查獲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0.371公克）、依托咪酯1
19 罐（檢驗後毛重17.505公克），並經涂建明同意於114年10
20 月25日6時5分許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1 他命陽性反應。

22 (七)於113年9月19日2時許，在嘉義市西區友愛路「香格KTV」包
23 廂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
24 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
25 於前開KTV前，查獲涂建明為毒品尿液採驗人口，得其同意
26 後，於113年9月19日2時57分許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
27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8 三、處罰條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29 品罪、第18條第1項前段。

30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
31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01 ；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 款被告所
02 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款
03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 款法院認
04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項
05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06 刑，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07 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08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0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0 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9 第1 項前段之規定，作成本宣
11 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

12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起訴，檢察官楊翊妘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15 書記官 曾琬真

16 法 官 蘇珮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19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不得上
20 訴。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曾琬真